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 安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5

采购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委托，就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贵单位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

二、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5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325706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全面修复我市中心城区现有损坏消火栓和消防水鹤，推进消火栓补缺。

2.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3. 质保期：3 年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5.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6. 服务范围：负责中心城区 802 座损坏市政消火栓、9 座消防水鹤维修，同步新建市政消火栓 105 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5号）规定，此项目实行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将报名资料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顺序整理好并以PDF格式（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送至3853064501@qq.com邮箱内。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驻马店华源学府店），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向北200米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驻马店华源学府店），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向北200米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

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0396-2796661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财政局

地址：驻马店市金雀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1082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224907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 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0396-2796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2249076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	采购编号	驻政采购-2026-07-15
1.1.7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

		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采购文件中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须为原件的复印，尺寸和清晰度须被阅读、识别、清晰完整。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其他： /
1.1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不以最新发布的“变更公告”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及分项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257060 元；其中市本级 1593182 元、驿城区 457591 元、开发区 227423 元、高新区 714293 元、示范区 264571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U 盘）使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由经济及技术类专家共3人。 专家确定方式：协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	成交结果公告	公布媒介：同公示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单位	驻马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396-2610822
9.2	代理服务费	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支付。
9.3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其他	其他相关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协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协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如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证明材料；
- （5）报价一览表；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9）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亦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协商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协商。

5.2 协商程序

5.2.1 协商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2.2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2.3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4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

明。

5.2.5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3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自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

协商小组名单。

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2 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与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3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4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5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6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7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

负责中心城区 802 个损坏市政消火栓、9 座消防水鹤维修，同步新建市政消火栓 105 个。其中市本级维修市政消火栓 541 个、维修消防水鹤 4 个、补建消火栓 37 个；驿城区维修市政消火栓 50 个、补建消火栓 20 个；开发区维修市政消火栓 39 个、补建消火栓 10 个；高新区维修市政消火栓 150 个、维修消防水鹤 3 个、补建消火栓 25 个；示范区维修市政消火栓 22 个、维修消防水鹤 2 个、补建消火栓 13 个。

2、服务要求

- (1) 维修修复全部破损设施，保证阀体、配件完好，启闭顺畅、无渗漏，出水压力流量达标；
- (2) 新建消火栓按规范选址安装，配套标识齐全，符合市政消防给水标准；
- (3) 完工逐台试水验收，建立点位台账，确保所有消防设施完整可用；
- (4) 施工完成清理现场，同步做好防腐刷漆、防冻处置，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质保期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	--

	6、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仅作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号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___/___%。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响应，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

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身份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其他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前表。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3、评审结果

3.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服务要求、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5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市本级	大写： 小写：
	驿城区	大写： 小写：
	开发区	大写： 小写：
	高新区	大写： 小写：
	示范区	大写：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后附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如有）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 价格	市本级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驿城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开发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高新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示范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不需附响应文件中, 协商现场填写